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